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04126705-04264243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 控网络服务（2025）一质监站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
政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一质监站**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05-0426424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一质监站	2		1290000.00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全区在建工地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及联网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	1290000.00	

					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具体需求见磋商文件。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质监站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企业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包 1

		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6	自定义	企业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7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8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9-19 至 2025-09-26,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30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

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翔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笪思凡

联系方式：13801683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人：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3	代理机构：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9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招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付款方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代理单位将

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格式附后）；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配套服务资源方案；视频监控资源、设备部署，联网和视频汇聚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及合

理化建议等；

- (15) 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
- (16)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等；
-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18)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 dan 那我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代理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单位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代理单位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

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

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单位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单位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单位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下浮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一质监站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8	<p>响应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根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报价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需求理解	0~5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的，得3-4分；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缺陷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20	根据响应单位提出的视频监控资源、设备部署，联网和视频汇聚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的阐述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服务涵盖内容完整，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18-20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实施性有不足，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14-1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实施方案存在较明显缺陷的，得10-13分。
配套服务资源	0~15	根据响应单位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技术指标及功能参数及管理平台的系统管理功能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的使用功能；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功能完善、质量安全可靠，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

		得 13-15 分； 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性能或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使用计划较合理的，得 10-12 分； 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性能或功能存在较明显缺陷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5~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详细完整；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进度合理科学、措施规范的得 9-10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	3~8	根据响应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是否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

		<p>职称、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职称、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的，得 4-5 分；</p> <p>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一般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注：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0~6	<p>根据响应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得 4-5 分，项目团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注：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响应承诺	5~10	<p>根据响应单位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p>

		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5-7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3	根据响应单位的履约能力、荣誉证书及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3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2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促进智慧场景应用与业务流程再造融合，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根据《上海市智慧工地建设指引（试行）》要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打通智慧工地建设过程中各监管环节信息流传递的通道为目标。引导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经过验证可行的各类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逐步替代传统手段，并在场景应用中不断迭代优化新技术、新设备。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双向互动，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BIM 及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具有数据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分析、提示、报警等功能的软硬件场景建设共同推动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

按照统一运用电子政务云、统一运用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池、统一物联感知规划和标准、统一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入口、统一安全管理和运营体系的“六统一”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在运行过程中所获取和产生的数据按照“应归尽归、应实时尽实时”的原则统一归集至区大数据中心，根据《徐汇区公共区域监控服务租赁资费参考标准（2023 试行版）》为依据。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全区在建工地提供路视频监控资源及联网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2025年8月部分在建工地清单如下：

序号	街道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1	漕河泾	漕河泾街道 292 街坊商办楼项目	中山南二路 2403 号
2	徐家汇	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	宜山北路近虹桥路
3	虹梅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建设项目	虹梅路街道 东至桂林路，南至宜山路，西至苍梧路，北至钦江路
4	天平	徐汇区天平街道 68 街坊小襄阳地块新建项目	襄阳南路 395 号
5	虹梅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xh241C-01 地块地下室工程(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漕宝路近苍梧路
6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一期工程（D-1 楼）	徐梅路近老沪闵路
7	枫林	上海越剧艺术演艺传习中心新建工程	龙华中路近东安路
8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二期工程	华发路近老沪闵路
9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三期工程 F1 区	华发路近老沪闵路
10	漕河泾	新龙华文化中心二楼	南宁路 989 号
11	斜土	徐汇滨江复星中心（暂名）	瑞宁路近龙华中路
12	龙华	东航金叶苑（暂名）4#地块	天钥桥南路近龙耀路
13	斜土	启元汇玺项目	龙华中路近兆丰路
14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 03、04、06、07、09、11、12 地块项目	瑞宁路近枫林路
15	虹梅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xh212d-01 北门户地块科研项目（暂定）	钦州北路近桂果路
16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一期工程 C 区	徐梅路近老沪闵路
17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三期工程 F2 区	华发路近老沪闵路
18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三期工程 G 区	华发路近长华路
19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 街坊 03、04、06、08、09、11 和 12 地块项目	龙华中路近东安路
20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G4-2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景东路近银都路
21	田林	中山西路 1555 号地块项目	中山西路 1555 号
22	虹梅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xh240A-04 地块 T1 楼）	徐汇区虹梅路街道 东至保留企业，南至漕宝路，西至保留企业、苍梧路，北至田林路
23	康健	漕宝路园区人才公寓	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漕宝路 500 号
24	长桥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	上海市 东至龙腾大道，南至规划地块，西至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北至规划绿地
25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XHPO-0001 单元 D1-2 地块	徐汇区华泾镇东至景洪路，南至兴南东路，西至规划绿化、曹联路，北至规划绿化。
26	田林	徐汇区田林街道 167-02（n）地块项目	徐汇区田林街道 东至宋园路，南至田林街道 167-02（S）地块，西至张虹路，北至规划绿化

27	龙华	龙华机场零星地块社会租赁房项目 (二期)	徐汇区龙华街道 东至金龙花苑, 南至东航金叶苑, 西至龙华苑, 北至龙恒路
28	田林	田林街道 177-02 地块	东至蒲汇塘, 南至 177-01 地块, 西至钦州路, 北至华山路
29	田林	钦州北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田林街道 东至变电站, 南至钦州北路, 西至长春苑小区, 北至规划绿地
30	虹梅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xh213a-01 北门户 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徐汇区虹梅路街道, 东至虹许路, 南至规划钦州北路, 西至虹梅路, 北至规划公共绿地
31	康健	康健外国语中学新建体育综合楼工 程	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百花街路 15 号
32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XHPO-0001 单元 D5D-1 地块项目	华泾镇 东至景洪路, 南至华济路, 西至曹联南路, 北至兴南东路
33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XHPO-0001 单元 D5B-1 地块	徐汇区华泾镇 东至景洪路, 南至兴南东路, 西至规划绿 化、曹联路, 北至规划绿化。
34	天平	太原路 129 号地块	天平路街道太原路 219 号
35	长桥	徐汇区长桥街道 395 街坊 xh311B-07B 地块新建幼儿园	东至长华路, 南至 xh311B-13 地块, 西至 xh311B-07C 地 块, 北至 xh311B-07A 和 xh311B-14 地块
36	华泾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	东至位育幼儿园, 南至建华路, 西至位育路, 北至外环 绿带
37	虹梅	上海 xh215-02A 地块项目	虹梅路街道 东至 xh215-02B 地块, 南至宜山路, 西至区 界, 北至规划绿化
38	湖南	上海图书馆 3 号楼加固改造工程	湖南路街道 永福路 265 号
39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F-05 地块项目	徐汇区龙华街道 东至 188N-F-04 地块, 南至龙启路, 西至规划公共绿地, 北至 188N-F-04 地块。
40	田林	田林路 65 弄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	田林街道, 东至田林三村, 南至上海商学院, 西至田林 一村, 北至田林路
41	漕河泾	漕溪二村 171-172、173-174 号旧住房 更新项目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漕溪二村 171-172、173-174 号
42	斜土	中国能建上海总部综合一体化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枫林路, 南至龙华中路, 西至 地块边界, 北至中山南二路。
43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F-04 地块	徐汇区龙华街道 (四至范围: 东至: 天钥南路 西至: 龙吴路 南至: 龙耀路 北至: 龙恒路)
44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 198-A-04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一路, 南至龙兰路, 西至规划公共绿地, 北至 198-A-03 地块
45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C 街坊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龙腾大道, 南至龙腾大道, 西至 东安路, 北至瑞宁路
46	长桥	长桥街道 xh336B-15 地块配套项目	徐汇区长桥街道, 东至南部医疗中心, 南至南部医疗中 心, 西至汇成苑, 北至西南模范中学高中部。
47	凌云	徐汇区凌云社区 S04-07 地块征收安 置房项目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东至 S04-08 规划绿地, 南至和平小 区, 西至梧桐公馆, 北至 S04-05 规划绿地
48	长桥	徐汇长桥街道 xh315-10、xh313-16 地块项目	徐汇区长桥街道 (东至龙川路, 南至罗香路, 西至长桥 路, 北至地块边界)
49	枫林	斜土社区 127b-20 地块 (宛平南路) 征收安置住房项目	徐汇区枫林路街道 东至华侨新村, 南至中山南二路, 西 至宛平南路, 北至东安四村。
50	田林	徐汇区田林社区 S030402 单元 242-04 地块征收安置住房项目	徐汇区田林街道 东至 242-05 地块、242-26 地块, 南至 242-25 地块、242-26 地块, 西至 242-25 地块, 北至田林 路。
51	凌云	梅园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梅陇路 495 号
52	斜土	徐汇区斜土街道 xh128D-07 地块住 宅工程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兆丰路, 南至龙华中路, 西至大 木桥路, 北至 xh128D-06 地块
53	康健	徐汇区康健街道 N06-36 地块项目	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东至 N06-37 地块, 南至 N06-37 地块, 西至虹漕南路, 北至漕宝路
54	天平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岳阳路周转用	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

		房项目	
55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F 街公共绿地项目（建筑部分）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东至大木桥路，南至瑞宁路，西至小木桥路，北至龙华中路
56	华泾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华泾镇华泾路 505、507、509 号
57	田林	老凤祥漕溪路项目	徐汇区田林街道 东至漕溪路，南至田林街道 xh244-24 地块，西至田林街道 xh244-19 地块，北至田林街道 xh244-14B 地块
58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 198-C-02 地块、188N-U-04 地块项目	龙华街道东至 188N-U-05 地块，南至龙耀路，西至 198-C-02 地块，北至龙启路
59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 街坊 03 地块项目	斜土路街道 东至小木桥路，南至瑞宁路，西至枫林路，北至龙华中路
60	龙华	徐汇区 S030501 单元 N06-22 地块项目	东至龙华街道 N06-14、19、20、21 地块，南至龙华西路，西至龙华西路，北至强生花苑
61	龙华	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	龙华街道东至云锦路，南至龙兰路，西至规划六路，北至丰谷路
62	龙华	上海西岸数智中心 198-A-03#地块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徐汇区龙华街道 东至喜泰北路，南至龙兰路，西至规划公共绿地，北至龙恒路、规划公共绿地
63	徐家汇	零陵路 677 弄 6-8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 东至双峰北路，南至零陵路，西至天钥桥路，北至斜土路
64	康健	桂林东街 188 号改扩建工程	桂林东街 188 号
65	徐家汇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漕溪北路 1200 号 3 幢（地下 1 层全部，1 层-5 层局部，6 层-25 层全部，26 层局部，27 层-28 层全部）
66	徐家汇	上海港汇恒隆广场酒店装修工程	虹桥路 1 号
67	徐家汇	衡山路 918、922、932 号及华山路 2045 号装修工程	衡山路 918 号(北部)6 层、北地下室，衡山路 922 号(主楼)6、7 层，衡山路 932 号 1-8 层、地下一层，华山路 2045 号(西部)1-8 层、地下室 b、地下室 c
68	华泾	北杨人工智能小镇 2#3#精装修项目	华发路 888 弄 2 号(F1-2#楼)1-12 层局部，华发路 888 弄 3 号(F1-3#楼)1-9 层局部
69	徐家汇	上海旺缘大楼酒店装修工程	凯旋路 3388 号
70	龙华	龙华西路 1 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修缮)工程	龙华西路 1 号 1 幢全幢
71	长桥	徐汇区康复医院、妇幼医院装修项目	徐汇区(县) 龙川北路 366 号 1 幢南楼一层、六层、八至十七层以及中楼二层局部
72	徐家汇	星游城装饰装修及外立面修缮工程	天钥桥路 580 号地下 2 层、地下 1 层、1 层、2 层(对应产调部位)及 1-6 层外立面
73	漕河泾	沪闵路 9118 号房屋修缮工程	沪闵路 9118 号 101 (局部)、201、202、301、401 室
74	斜土	lululemon 上海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大木桥路 918 号 1-5 层
75	枫林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一号楼装饰装修项目	宛平南路 725 号 1 号楼 4-9 层 (产证幢号 13)

预计提供 360 路前端视频采集服务，实际安装点位将由甲方确定，并根据实际安装情况进行结算。

三、项目服务标准

本次服务视频网络接入通过 3 层组网结构，即终端接入——视频汇聚——接入区

城运视觉中枢平台核心的组网方式，以 GB/T 28181-2022 为标准上报视频监控资源，通过 GB28281 协议和 GA-T1400 协议方式联通，通过统一的汇聚平台系统提供整体终端网络监控。

本次服务需提供视频汇聚平台系统，可满足接入本项目内所有视频监控接入点，通过合适的线路资源保证图像上传质量，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架空线落地的施工要求。汇聚平台系统与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及徐汇区城运视觉中枢进系统对接，相关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中标后甲方提供双方技术进行对接。

本次主要为工地点位监控，采用无线或有线接入方式满足视频接入、联网能力，为加强工地安全及车辆出入等场景管理，将此次服务提供的视频数据传输至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及徐汇区城运中心供城运场景应用调阅使用，主要出入口枪机、至高点球机等场景，提供 360 路前端视频采集服务，安装位置以实际情况为准。

场景服务标准如下：

1. 工地进出口管理场景：

在工地（含红线内生活区）人员出入口提供至少 1 路球机视频采集服务，用于监控施工作业人员出入情况、防汛防台人员撤离情况；

2. 工地制高点管理场景：

1)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 1-2 个的场景，提供 1 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2)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 3-5 个的场景，提供 2 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3)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 5 个以上的场景，提供 3 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3. 基坑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区，用于监控基坑及其他危大工程施工情况提供至少 1 路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4. 其他需要安装的场景，提供相应数量的枪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标准：

1) 出入口枪机设备标准

分辨率：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码流：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存储：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网络：支持 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防护：IP67；

其他：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宽动态 120 dB；

2) 至高点球机设备标准

分辨率：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转速：1/2.8 " s~1/100,000 s；

变焦：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红外：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距离 100M；

功能：支持抓拍；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联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电源供间：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支持云台控制，定位精度为±0.2°，回传分辨率 0.1°，具备设置和调用巡航功能（360°）；具备设置和调用自动归位功能。

3) 存储服务标准：

提供 30 天内调用回看。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本次人员数量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具体如下：

服务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清晰，有项目经理和二线服务支撑人员等明确的职位描述。

1) 项目经理要求：

本次服务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定相应的标准流程与制度。

需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职称或 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等。

应从事大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5 年以上实际经验。

具备良好的客户沟通协调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要求提供不少于 5*8 小时的服务相应。

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2) 二线服务支撑人员要求:

团队内所有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

动手能力强，富有责任心。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吃苦耐劳。

各服务团队工程师主管，要求拥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服务团队技术工程师，要求拥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从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3 年以上实际经验。

2. 应急保障要求

特殊时间，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应急保障服务，除 7*24 小时正常值守，以及 7*24 小时应急事件响应外，还需对特殊重大活动、特殊时段等（如：国庆、两会等重要活动举行期间、重要会议召开期间）进行重大活动保障。

除提供工程师日常维护服务、重大会议保障服务、巡检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对于紧急故障，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迅速恢复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的巡检，修复等工作不能影响区府、数据中心、城运中心等单位办公的正常开展。特殊保障实施前，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与计划》，保障结束后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3. 售后及运维要求

1) 服务响应

本项目需提供日常巡检及 5*8 小时服务响应，提供维护车辆及属地化维护方案，需提供通信应急车辆。

2) 故障修复应急抢修处理原则

通过服务热线，进行故障申告以及技术支持请求。建立完善的故障录入机制，需对故障受理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录入。

网络运维质量要求：建立网络运行监控机制，如遇有告警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

重大故障发现后，应立即按照汇报制度执行。各个环节的处理人员要尽量缩短故障处理的历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尽快恢复系统。

3) 特殊保障服务

建立特殊故障处理制度，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完成制定特殊保障方案，48 小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通。

五、实施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须完成所有设施部署并投入使用。
- 2、服务周期：一年。

六、实施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将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服务提供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服务提供方需每月给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的网络运行报告和故障报告。

七、投标人要求

本项目提供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要求中标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

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要求中标方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要求中标方为对应政府采购网的登记投标人。

要求中标方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025版)

合同编号：[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5年09月19日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

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

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1]），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

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

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

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 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质监站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05-04264243 （标项）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报价明细一览表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5）—质监站包 1

项目名称	完成所有设施部署并投入正常使用时效(天)	服务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5：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单位承诺，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注：同类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效页面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为准。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磋商响应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_页至_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 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7		____页至_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_页至_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及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附件 12:

拟投入软硬件设备说明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